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 2021 年度衍生品投资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中兴通讯本次申请 2021 年度衍生品投资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资产、负债和盈利水平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需进行保值型衍生品投资，降低不确定性风险。公司禁止从事衍生品投机行为。

2、投资金额：公司在 2021 年度拟申请折合 30 亿美元额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或股东大会修改或撤销本次授权时二者较早日期止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任意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等值 30 亿美元，且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为：（1）外汇衍生品投资额度折合 27 亿美元，外汇衍生品投资的保值标的包括外汇敞口、未来收入、未来收支预测等。（2）利率掉期额度折合 3 亿美元，利率掉期的保值标的为浮动利率外币借款等。

3、投资方式：公司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利率产品，以正常的进出口业务以及外币借款为背景，开展保值型衍生品投资。衍生品投资业务主要涉及外汇远期合约、远期利率协定、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买入期权、结构性远期合约。衍生品投资采用本金互换或净额交割方式清算。衍生品投资不涉及履约担保。公司交易的衍生品属于场外签署的非标准化合约，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方均为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际性大行或国内大行，基本

不存在履约风险。衍生品交易合同生效以书面文件确认为准，与各家合作银行签订遵循行业惯例的标准化主协议以及补充条款，若出现争议情形，则基于双方友好协商原则进行处理。

4、投资期限：匹配实际业务需求，除利率掉期外，一般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衍生品投资主要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到期以本金互换或净额交割。公司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衍生品投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二一年度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投资额度的议案》，该议案还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三、衍生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保值型衍生品投资合约汇率或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或利率的差异将产生投资损益；在保值型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投资损益。

公司衍生品投资为保值型衍生品，合约损益与保值标的价值波动形成对冲关系，其目的是降低汇率波动给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会跟踪市场情况及保值标的变化，针对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做敏感性分析，评估风险发生导致合约产生的损失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内部有相应的控制机制、止损流程及披露制度，因此衍生品投资面临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有限。

2、流动性风险

保值型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和实际外币借款为依据，与实际业务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进行清算，或者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减少到

期日现金流需求，规避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

公司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其他风险

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以减少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衍生品投资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公司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衍生品投资。

2、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前成立衍生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工作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参与投资的人员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公司投资工作小组在衍生品投资前需进行衍生品投资风险分析，并拟定投资方案（包括投资品种、期限、金额等），提交公司衍生品投资决策委员会予以风险审核，最终经财务总监审批。

3、公司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按照要求在衍生品合作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在衍生品合约结算日依据交易指令进行资金交割。

4、公司衍生品投资决策委员会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已投资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必要时可执行止损流程及应急措施。

5、公司内控及审计部门负责每半年度对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流程复核和绩效评估。

6、公司已建立《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并对衍生品投资

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明确规定。

四、衍生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衍生品投资是公司为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所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投资。公司对衍生品合约采用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进行初始及后续计量，会计核算及列报依据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并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主要针对具有较强流通性的货币，市场透明度大，成交价格 and 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银行、路透系统等定价服务机构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衍生品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损益。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了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事项，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国际业务的持续发展，为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需进行保值型衍生品投资。公司已为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了衍生品投资的管理制度，并出具衍生品投资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以实际业务为基础开展衍生品投资，旨在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具备可行性。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 2021 年度衍生品投资额度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是以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业务。公司已为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对中兴通讯申请 2021 年度衍生品投资额度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衍生品投资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伍春雷
伍春雷

邱荣辉
邱荣辉

